

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徵才公告

- 一. 聘用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- 二. 職稱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；名額 1 名
- 三. 應徵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- 四. 預定聘用日期：2015 年 8 月 1 日或 2016 年 2 月 1 日
- 五. 資格：

背景說明：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變革與教學創新，帶動中學教學生態的大幅轉變，本次聘任專任師資期盼能以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育心理學」為專長領域，為本校師資生開設適性教學（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）與班級經營兩門課程，並且支援開設下列指定備授課程等。

- (一) 需具學歷：博士學位
- (二) 專長領域：課程與教學、教育心理學
- (三) 必授課程：1.班級經營；2.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

備授課程：1.課程發展與設計；2.教學原理；3.輔導原理與實務；4.教學媒體與運用

- 六. 工作項目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
- 七. 工作待遇及福利：依臺大規定
- 八. 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- 九. 應檢具資料：

(一) 履歷表(內含歷年著作目錄)。

(二) 著作：

1. 近 5 年內(2010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版)之代表著作 1-3 篇；
2. 近 7 年內(2008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版)之參考著作。

(三) 兩門必授課程之詳細開課計畫(含課程大綱)各乙份，以及備授課程中選擇兩門撰寫開課計畫(含課程大綱)。

(四) 未來研究重點。

(五) 研究所成績單(應徵助理教授者)、學位證書影本(若持外國學歷者，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)、目前職務之相關證明。

(六) 推薦函 3 封(請推薦者於截止日前直接寄達)。

以上申請資料紙本 1 式 2 份，另附履歷表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抽印本之電子檔，應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收件人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十. 收件截止日期：20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，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博雅 502）楊慧芳小姐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【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應徵資料】，電子檔資料請寄：lcsun@ntu.edu.tw。

十一. 本案聯絡人：臺大師資培育中心 孫小姐

電話：02-33665715，E-mail:lcsun@ntu.edu.tw。